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被告 施君儀

可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芯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施君儀住所地在澎湖縣，被告可靚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

01 轄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和美鎮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
02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許 珮 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林宜宣